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0）。现对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2）网络投票：2017年5月17日— 2016 年5月18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2）网络投票：2017年5月17日— 2017 年5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002618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2618

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2017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更正后的通知全文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2017年5月18日（周四）下午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2017年5月17日—2017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15:00至2017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1日（周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5月11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09号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第5、6、7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上述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分别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4、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资料。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

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登记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以传真并电话确认后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15日(周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3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莫珊洁、谭小珍

电话：0755-26511518、26981518

传真：0755-26981518-851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三楼

邮编：518057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8。
2. 投票简称：“丹邦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括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2)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